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中国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文件

1. 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有效和必要阶段，与核裁军相辅相成。国际社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是国际核裁军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2. 各国应致力于建立一个合作、互信的全球安全环境，保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普遍安全，从而消除一些国家获取、发展与保留核武器的动因。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根本保证。
3.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或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4. 应摒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问题上实行双重或多重标准的做法。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条件。
5. 各国应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平等对话和国际合作。所有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关切，都应严格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和程序寻求解决。应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国际争端，而不应动辄诉诸武

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是处理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正确和有效途径。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应予维护。应严格遵守和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义务。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一环。欢迎和赞赏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无条件加入，并根据条约的规定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8. 各国应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工作，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屏障。为此，应支持秘书处开发的传统保障方案和加强保障措施相结合的“一体化保障”方案。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与机构谈判签署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尽早使其生效。中国已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中国已完成加强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所需的法律程序，议定书已对中国生效。中国希望有关国家能在此方面采取积极行动。
9. 不应以防扩散为名，限制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正当权利和国际合作。
10. 加强核出口管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手段之一。各国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做好核出口管制工作。
11. 采取措施，防范和打击核恐怖主义。为此，应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各国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国的实物保护法规，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防止核设施成为恐怖活动的目标。各国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努力。尽快完成《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工作。
